

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江苏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苏财农〔2019〕47号

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)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、县(市)财政局、民宗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，加快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，帮助少数民族低收入群众脱贫致富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农〔2019〕37号)精神，现将2019年度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)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由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部分组成。其中：一般性转移支付部分，通过2019年省与市县

年终财政结算办理，列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结算项目，项目代码 Z155110000004;专项转移支付部分，列 2019 年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，兼顾少数民族群众发展需求，支持发挥龙头带动作用，推进我省民族乡（镇）村实现高质量发展。各市县要统筹用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，将本地民族工作与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规划有机结合、共同推进。

三、各市县财政、民宗部门要按照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办《关于转发〈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18〕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苏财规〔2016〕30号）和省财政厅、省民宗委《关于加强和完善江苏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18〕130号）要求，抓紧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，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9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）分配表



(此页无正文)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江苏监管局，省扶贫办。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7月8日印发

附件

2019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)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	总计	一般性转移支付 (中央资金)	专项转移支付 (省级资金)
	合计		478	239	239
1	南京市	六合区竹镇镇	200	100	100
2	高邮市	菱塘回族乡	240	120	120
3	沭阳县	马厂镇老王圩村	38	19	19